

##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聲明書

(與單身兄弟姊妹一同申請的人士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現時的婚姻狀況是單身<sup>註</sup>，我願意和 \* 未婚 / 已婚 / 離婚 / 喪偶 / 正辦理離婚的 \* 兄 / 弟 / 姊 / 妹 (即申請者) \_\_\_\_\_ 一同申請公屋。

我明白若我於申請獲登記後結婚或再婚，不論我的配偶是否已獲香港入境權，我必須在公屋申請內除名，否則，房屋署有權刪除我在公屋申請內的名字。我明白不能要求加入配偶及子女，如我有需要申請入住公屋，必須重新遞交申請表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/我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 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)。我/我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/我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/我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/我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聲明人簽署 : \_\_\_\_\_  
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申請者簽署 : \_\_\_\_\_  
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 : \_\_\_\_\_

申請者姓名 : 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證號碼 : \_\_\_\_\_ ( )

香港身份證號碼 : \_\_\_\_\_ ( )

日期 (日/月/年) 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日期 (日/月/年) 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(此填報日期必須與  
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(此填報日期必須與  
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：即從來沒有辦妥任何正式結婚手續或舊式婚禮、已離婚或喪偶。